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第一輯

— 雅美、布農、卑南族及
都市原住民採訪紀錄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印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第一輯

發行人／簡榮聰

策 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組

採訪紀錄／劉斌雄 宋龍生 葉家寧 董瑪女 林宜文

張世佩 胡湘珍 殷德倫

執行編輯／陳美惠

編 輯／謝英從 傅寶玉 許守明

出版單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印刷處／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總經銷／正 中 書 局

臺北市街陽路二十號

定 價／32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初版

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二輯出版紀念

青史永垂

台灣省議員 楊仁福



敬題
八四·十·廿五

文史長存

林春德



題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鑑史知秋

台灣省
議 員

曾華德



題款

臺灣原住民族史料彙編第一輯紀念

彰顯吾民族

省議員

林正二



敬題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一輯

文獻足徵

臺灣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
陳進興

敬題

祝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出版

發揚維繫

原住民優良傳統文化

台灣省原住民族行政局

局長

郭秀岩



敬賀

鑑往知來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處
處長陳獻榮
敬題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一輯

目 錄

墨 寶

序	簡榮聰	1
說文明	石 磊	5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雅美族口傳文學資料檔案翻譯 簡介	余光弘	13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雅美族口傳文學資料檔案翻譯	劉斌雄採訪 董瑪女翻譯	15
雅美族田調筆記：		
雅美人的由來	謝來光	112
misa ang so zon 的故事	謝來光	114
都市原住民篇田調筆記：		
都市原住民生活適應採訪紀錄(一)	張世佩	116
都市原住民生活適應採訪紀錄(二)	胡湘珍	131
都市原住民生活適應採訪紀錄(三)	張世佩	144
都市原住民生活適應採訪紀錄(四)	林宜文	160
都市原住民生活適應採訪紀錄(五)	胡湘珍	172
都市原住民生活適應採訪紀錄(六)	林宜文	181
都市原住民生活適應採訪紀錄(七)	殷德倫	192
都市原住民生活適應採訪紀錄(八)	林宜文	200
布農族篇：		
淺談布農族的史觀與時空觀的問題	葉家寧	223
高雄縣境布農族的民族組織與原—漢姓對照	葉家寧	227
高雄縣三民鄉民族、民權村布農族遷移過程	葉家寧	234
卑南族田調筆記：		
拉拉鄂斯族燬滅記	宋龍生	249

序

歷史是人類生存活動的記載，人群進化的軌跡，亦是民族之精神，人群之龜鑑，古今中外文化之國，未有不重視文獻史料、古蹟文物之維護保存，與歷史文化之弘揚與發展。臺灣原住民由於缺乏文字記載與保存，致使其歷史、文化無法記錄流傳後世，僅以口耳相傳，在文化洪流沖擊下，漸被侵蝕，導致原住民社會瀕臨瓦解，社會組織解體，生活文化沒落等種種危機出現，已引起社會各界寄予關懷，原住民本身也日益覺醒，並呼籲應保護及重建各族群的文化。

「臺灣原住民史」之纂修，緣起於八十一年連主席指示本會積極規劃辦理；旋省長宋楚瑜先生就任以來十分重視原住民文化，對本書之纂修給與莫大之關懷，除了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親臨本會特別指示要加強編纂臺灣原住民史，並殷殷垂詢，表達對此書的厚望與重視。本案計畫目標，擬以史前文化起，迄至八十年止，以六年之時間，完成一部綜縮臺灣原住民族全貌之歷史。近千百年來，在中國載籍及外國人的調查報告中出現的原住民族群，為今人較熟悉的平埔族及習稱的九族，然而因史觀、地域等因素，難見全貌。光復後，國內學者投入研究者漸多，但亦多專題之探討，未見涵蓋全面之史著出現，加以都市化之影響，部落社會面臨極大之衝擊，不僅人口流失，其歷史文化亦面臨湮滅式微之危機。耆老凋零，更使修史之工作刻不容緩，亟需藉部落長老的口述歷史及喚起其菁英共同參與，本會為填補這個歷史空缺，毅然肩下此一具有開創性、挑戰性的任務。

這部「臺灣原住民史」為我國史學界一項創舉，困難在於無前例可循。經過數度的南北奔波及四次的正式會議結果，由中央研究院、政治大學、東吳大學、文化大學等校相關學系之教授及本會顧問、委員等十三人組成修纂小組，擔任本計畫之副總纂，其中總纂由修纂小組成員推選中研院民族所研究員石磊教授擔任，積極展開修纂工作，將臺灣原住民各族群之族源傳說、歷史活動、對外關係等文獻資料進行系統性的整理、歸納、分析，並採「總論」及「分篇」之方式出版，其中分篇部分乃就泰雅、阿美、賽夏、邵、布農、鄒、魯凱、

排灣、卑南、雅美及平埔等十一族撰寫，總論則合併各族予以整體性處理，含考古、語言、歷史、都市原住民等四部分闡述。八十三年度至八十五年度，進行田野調查，廣泛蒐集資料；八十六年度進行撰寫，八十七年度分篇出版發行。為圓滿達成纂修此一具學術典範價值之史學著作，本會聘用「田調小組」五人，協助修纂人員從事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資料蒐集、紀錄整理、資料建檔。除各部分負責之學者專家不遺餘力投注心血與精神外，為充實該計畫之資料，以便於日後有心從事原住民史研究之人士，田調小組成員分赴國內各大圖書館、研究機構蒐集相關資料，除中、英、日文專書達千餘冊外，最受學界關注之日據時期總督府檔案由專人負責檢索其中與原住民有關之目錄；另派員赴故宮博物院逐件查閱清代宮中檔案中和原住民相關之檔案，及查閱臺灣光復後和原住民相關之省政府檔案及公報，準備出版；另外，和原住民相關業務資料如原住民行政局業務資料、原住民部落交通、電力、電信等建設資料、原住民地方首長、民意代表資料、原住民部落各教會布教資料都在積極整理中；此外，並將各大專院校研究生所撰寫和原住民相關之博、碩士論文蒐集影印，典藏於專室，以期完成「臺灣原住民資料庫」，為日後有心研究者作鋪路工作。

依原訂計畫，八十二年度至八十五年度，以三年時間，由田調小組成員協助各篇副總纂進行耆老口述、田野調查資料蒐集等事宜；而在歷次會議中，有關人力調配及經費運用等事項，一直處於現實與需求不能平衡的狀況，在如何調適與因應的過程，確實耗費許多精力與時間；將各種學科的學者會聚一堂，作一種學術的大融合，面臨的挑戰和衝激，自然艱巨。在省議會方面，八十四年度預算審查時，對本書的修纂曾引發若干波折，嗣經不斷溝通，終於化解疑慮，而以加強結合原住民菁英，深入部落採擷耆老口述歷史，以原住民自觀、史觀來纂修，俾本書更趨客觀超然，榮聰忝為省文獻會主任委員，對於學界及社會之期待更是不敢懈怠。為配合計畫進行，由田調小組將所採集之資料編印成原住民史料彙編，陸續出版，將本會努力於歷史文獻工作之誠意展現於大眾面前，同時也是對期間來自社會各界的建議與鼓勵表示感謝之意。

茲值慶祝臺灣光復五十週年前夕，本史料彙編之出版，更顯示政府關注臺灣各族群歷史文化的傳承與宏揚，以提昇、推展族群相互尊重理念，並落實體現本土文化意涵，而本會是項計畫，便是將不同文化的原住民族置於臺灣史的

宏觀架構上著眼，意義非凡。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簡 榮 聰
主 任 委 員

謹序於臺灣歷史文化園區文獻史料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說 文 明

石 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原住民史的編撰工作不是一件簡單的事。雖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邀集了一些學有專精而且平日就從事臺灣原住民族的社會與文化研究工作的人來執行編撰的工作，但是他們並不是都受過嚴格的史學訓練，而且他們平日所從事的工作也不見得都符合現在的要求。這種工作對他們來說也是一種新的挑戰，為了對原住民社會有所回報，在邊做邊學的心情下，才接受了這份工作。為了訓練自我，同時也為了對社會進行教育，身為原住民史編撰工作群的一分子，本人才自不量力地來對「文明」一詞進行分析的工作。這種分析對了解臺灣原住民傳統社會的基本屬性以及對臺灣原住民傳統社會的定位工作是會有所幫助的。

在日常生活的用語中，文明、文化的用法並不十分考究而且是可以互用的。但是在目前的社會科學用語中，尤其是人類學，是十分嚴謹，兩者之間絕對不可以互用，這種嚴謹的局面是逐漸形成的：十九世紀的人類學界對這兩個語彙的用法並不考究，也是可以互用的。為了把這兩個語彙分辨得清楚，特別把手邊的辭典與教科書找出來，看看書籍的編撰者對這兩個語彙如何用法。

一、Arden R. King 對文明的介紹

根據我手邊的資料，社會學家Arden R. King 是最先有系統的來介紹「文明」這一名詞。他於1964年在由聯合國國際文教處(UNESCO)資助，由 Julius Gould 與 William L. Kolb 主編，由 New York 的 Free Press of Glencoe 出版的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中撰寫了文明這一條，他先進行前人對文明一詞的定義，再歸納分類，寫下他對文明一詞的了解。

(一)現代文化人類學的早期作者傾向於把文明視同文化。雖然 E. B. Tylor 的用法在他的作品中並不一致，「文化」或者「文明」，以寬廣的民族誌的意義而論，是一個可由社會一分子的個人獲得的整體，其中包括了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俗以及其他的能力與習慣。(Primitive Culture, London :

John Murray, 1871, vol. 1, P.1)

(二)就邏輯而論，把文明界定為文化的一種類型以具有較大的分化，複雜以及項目較多見稱。由此，文明似乎是後來者，雖然並不是年代學的問題。把文明視為文化的同義語的用法是因為把文明界定為一種文化的形式，在性質上與其他文化的形式有所不同而引起的。這種用法直到目前還沒有改變。

1. 這種用法根源於十九世紀，文明的意義是指開化的概念，應用於指稱那些與西方國家非常接近的非西方社會。Tylor 就曾經寫過：「人類的生活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蒙昧的，野蠻的與開化的」，開化的生活以書寫藝術的開始為標誌。(*Anthropology*, New York : Macmillan, 1895, pp. 23-24) 。他認為「巴西森林中的人是蒙昧的代表，紐西蘭人或達和美人是野蠻的代表，歐洲人則是開化的代表」 (*ibid.*, p.25) 。
2. 人類學者在採用評估準則來描述已開化的文化時，已不再用道德的標準，進一步地，他們所採用的準則是可以度量的內部效用的規範。常與上述準則相伴被採用的是城市的出現，人口的異質性，連帶著複雜的分工體系，經濟與政治力量的集中等項目。就像 V. G. Childe 所描述文明的特質：「…大量的人口集中於都市；基本生產者的分化（農民、漁民等）；全職的藝術家、商人、官吏、神職人員以及統治者；有效地集中經濟與政治的力量；採用約定俗成的紀錄與傳遞訊息的記號（書寫）；同樣地採用約定俗成的標準來度量重量、空間與時間，因而導致出數學與曆法(*Social Evolution*, London : Watts, 1951, p. 161) 。
3. 少數的人類學者不但把文明界定在容易衡量的準則上面，更把它界定在已分化的道德秩序中。慣用的道德秩序是那些有效的規範與不會貫穿不同文化價值體系的核心部分。就像 R. Redfeild 所寫的那樣「…雖然道德秩序為文明所震撼，但它仍在文明之中，以理性指引。」接著他又寫道「在早期的文明之中，道德秩序是由專家以哲學的問題來看待的…」。(*The Primitive World and Its Transformations*, Ithaca, New York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119-20) 。對 A. L. Kroeber 而言，技術的複雜性增加，連帶而來的巫術與「迷信」的成分減少，社會上就生理與解剖的觀點而論被靈魂附身的案例減少，缺乏對死亡與衰老的關懷；由此，這些特徵可以被認為是文明進步的準則。(*Anthropology*, New York : Harcourt, Brace, 1949, pp. 298-304) 。

(三)有些人類學家不想用比較的方式來評估文化是否已開化，只想以純粹的量以及複性的出現來界定文明。雖然要掌握以進步準則，諸如書寫與分工，來界定文明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是他們避免評價的意圖卻是十分明顯的。R. L. Beal and H. Hoijer 的「所有的文明，包括目前的與古代的，都是文化的特殊例子，若以所謂的未開化民族的文化做比較的話，它只不過是在內容上數量較多，在方式上比較複雜而已；而不是在性質上有所不同」。(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53, P.227)。

(四)大多數的人類學者與社會學者正以上述的用法來界定文明時，少數的社會學者與人類學者卻企圖把文明與文化的意義各自分開。他們把文化限制在「生命的表達」，諸如宗教、藝術、文學以及終極的道德目的。就此態度而論，文明就包含了人類為控制其生活環境而設計出來的全部的機制作用與組織。它不但包括了我們的社會組織體系，而且也包括了我們的技術與我們的物質工具。(R. M. MacI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 New York: Long & Smith, 1931, p. 226)。如此，兩者之間的區分似乎在於可累積的，容易度量的與不可累積的，基本上是性質的。此時，僅以前者來決定一文化開化的狀態，他們慣於以人類一部分的創造領域來區分另外的一部分；因此，以此定義，文明與文化可以並存於每一個人類社會。雖然文明的這種用法在德國的社會科學界仍然持續使用，正如 MacIver 的用法是採自 Alfred Weber 的著作，但在英美的用語中可能正在消失。這種區分正以其他的用語來代替：MacIver 在其最近的著作中區分以神話與技術，Kroeber 則以「真實的文化與價值的文化」來區分。(MacIver, *The Web of Governmen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1947, pp. 3-12; A. L. Kroeber, *Reality Culture and Value Culture, The Nature of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pp. 152-68)。

King 氏堅守辭書作者述而不作的立場，把當時的學術界，尤其是人類學界與社會學界，對文明習慣的用法加以介紹而不表示自己對文明的看法。

二、D. E. Hunter 與 P. Whitten 以及 Nichola Abercrombie, Stephen Hill 與 Bryan S. Turner 對文明的看法

出現在 D. E. Hunter 與 P. Whitten 於1976年所編輯的 *Encyclopedia of Anthropology* (由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 出版) 文明的意義可以